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案件

判決暨宣判記者會新聞稿

新聞要旨：

一、本院「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案件，於今日(23日)下午3時15分宣判，被告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

二、本案為彰化縣首件國民法官案件，先於本月13日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由86位候選國民法官中，選出6名國民法官、4名備位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審判長周淡怡庭長、受命法官陳德池及陪席法官胡佩芬共同審判，並自本月20日至22日進行為期三天之審理程序，於今日上午經評議程序後，下午3點15分宣判。宣判後，隨即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宣判記者會，參與審判之國民法院、備位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均全體出席記者會，分享審判心得，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副院長蔡烱燉、副秘書長黃麟倫、新聞及法治宣導處陳婷玉處長及刑事廳廖晉賦法官等人由本院院長陳毓秀陪同親臨記者會現場聆聽，共同見證司法民主化的新紀元。

本院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被告等案件，於今(23日)宣判並召開宣判後記者會，茲簡要說明要旨如下：

壹、判決結論

一、判決主文：

吳柏翰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

二、犯罪事實及判決理由要旨：

㈠被告吳柏翰前於民國103年間，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而於民國104年7月16日

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

㈡被告吳柏翰於 112 年 1 月 22 日下午 3 時 40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BPA-3653 號紅色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停放於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長照中心附近停車格內，且在系爭小客車內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1 次後，已處於上開毒品藥性作用階段而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仍基於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翌日(23 日)上午 8 時 12 分許，駕駛系爭小客車以時速約 122 公里之速度闖越紅燈，撞擊停等紅燈之被害人高偉倫之機車，造成高偉倫因此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臉部多處撕裂傷、右手腕變形、陰莖撕裂傷、軀幹及四肢多處擦挫傷、胸肋骨骨折併皮下氣腫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仍因多重創傷不治死亡。經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嫌提起公訴。

㈢國民法官法庭根據被告於審判時之自白、鑑定人翁德怡於審理時之證述、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資料，認定被告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

三、國民法官法庭綜合下列本案量刑因子，判處如被告徒刑：

㈠本案被告於施用毒品後，在甲基安非他命的毒物反應下，依然駕車上路，之後因嗜睡而導致本案車禍發生，造成被害人死亡，本案違規情節還包含：無照駕駛、超速、未注意車前狀況、闖紅燈，被告的過失情節嚴重，而被害人並無任何肇事因素，被告雖然有酒駕前科，但犯罪情節與本案仍有差異，且前案判決確定距離本案已經很久，國民法官法庭認為本案刑度應該在於中、高度之間，因本案仍應與殺人罪有區隔，在量刑也應考慮罪責原則。

㈡行為人個人情狀的量刑因子：

1.被告於本案審理時坦承犯行，在偵查中也承認施用毒品、違規駕車造成被害人死亡，只有對因果關係有爭執，難以認定被告犯後態度不佳。

2.被告並未賠償。

3.被告在肇事後有察看被害人，並未離開現場，仍有基本的良知

㈢其他量刑因素：

1.本案被告施用毒品後駕車，在遭逮捕前在六個月內有施用毒品的紀錄，而毒品戒斷不易，從被告過往生活環境、壓力而吸毒來看，更生可能性較低，但被告仍然年輕，從事勞力的工作，長期自由刑，可能會讓被告無法順利復歸社會。

2.就兒童最佳利益部分，國民法官法庭已經充分考慮到被告家屬因為孩子的發展、教育問題，表示並無讓孩子表意的意願，而被告確實在入監前照顧孩子，但在被告羈押之後，孩子有人照顧，語言障礙部分，也持續接受治療，孩子目前與祖母、姑姑的依附關係甚佳，孩子目前的生活狀態與被告羈押前的差異不大，國民法官法庭是在考慮這些這些因素後而為本案量刑的決定。

3.被害人家屬承受非常大的傷痛，國民法官法庭充分可以感受到家屬悲痛的心情。

㈣國民法官法庭認為不構成刑法第 59 條之理由：

1.本案被告是施用毒品後駕車，肇事情節嚴重，造成被害人無辜生命的逝去，並沒有任何值得同情、憐憫的犯罪動機。

2.被告應該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本案並沒有任何充分的證據、理由，認為可以判處低於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

㈤本案評議過程，並未使用任何量刑系統或前案資料

四、本件兩造均得上訴。

貳、選任程序、審前說明及心理照料：

一、本案依擬定審理計畫，先於本月 13 日上午進行選任程序，從 86 位候選國民法官中，選出 6 名國民法官及 4 名備位國民法官，經宣誓程序後，於同日下午依序進行審前說明，向國民法官說明相關法律概念意涵及相關注意事項，並介紹法院環境，讓國民法官熟悉審判週遭環境。其次，由本院聘請諮商心理師為全體國民法

官進行減壓諮商，照料國民法官的心理負擔，及介紹法院環境。本院考量國民法官受選任後，隨即進行審理程序，可能影響家庭生活及既定工作計畫，故預留必要時間，讓國民法官先返家做適度安排與準備，因而定本月 20 日開始進行審理，歷經三天審理，於今（23）日上午進行評議程序後，於下午 3 點 15 分宣示判決。

二、本次國民法官選任結果，男女比例為 4 比 6，年齡層分佈平均，介於 30 歲及 55 歲之間，足以代表不同世代的聲音。國民法官的職業也相當多元，有擔任護理人員、製造業、行政人員、健身房業務及公職人員等，可反映不同背景的判斷觀點，與融合多元價值，正符合國民法官法立法目的。

三、本案職業法官為審判長周淡怡庭長、受命法官陳德池、陪席法官胡佩芬，於國民法官選任後，由周庭長進行審前說明，透過合議庭精心編排的簡報內容，使國民法官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瞭解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等，參與審前說明的國民法官均認真聆聽，也表示有信心面對將來的審判任務。

四、本院為全方位照料國民法官，除了新設「國民法官休息室」、「國民法官照料室」外，另邀請彰化縣境內臨床及諮商心理師組成國民法官心理照料團隊，擬定三階段國民法官心理照料計畫，包含「審理前」由心理師進行減壓諮商、「審理中」由職業法官隨時注意國民法官之身心狀況適度照料及「審理後」由心理師進行團體諮商。本案於審前說明後，聘請李淑敬心理師，為國民法官進行減壓諮商，教導國民法官如何面對壓力及抒壓方法，讓國民法官得以保持最佳身心狀況進行審理。

參、審理過程及評議：

一、本案的審理程序從 11 月 20 日起為期三天，審理第一天進行檢辯雙方的開審陳述及檢察官關於不爭執事實的證據調查。檢、辯雙方以簡明易懂的口語陳述搭配簡報，描繪出各自的案件理論及調

查證據的輪廓，引導國民法官進入狀況。之後由檢方對不爭執的事實進行證據調查，讓國民法官法庭全體法官在公開審判程序中藉由檢察官調查的證據構築出憑以裁判的犯罪事實及量刑事實。考量國民法官初次接觸審判的負荷，以及鑑定人可以到庭的時間，因此審理第一天僅安排半天的庭期，讓國民法官能夠逐漸熟悉審理的步調。

二、審理第二天上午首先由檢方傳喚鑑定人台大法醫研究所所長翁德怡女士到庭陳述有關毒品對駕駛行為的作用及影響。鑑定人深入淺出地表達專業意見，配合簡報文字及圖像的說明，讓全體法官、在庭參與訴訟的所有人及旁聽的民眾，均對毒品的危害及影響有進一步的認知及了解，國民法官紛紛表示有幸透過參與審判，獲得相當珍貴的知識。由於事涉專業，國民法官在休庭以及請求職業法官釋疑的時間，對於某些不甚了解的部分都勇於提出疑問，積極進行討論，之後再由審判長彙整問題在法庭上對鑑定人提問，由鑑定人再次詳細說明，解答國民法官的疑惑。其次，就犯罪事實進行詢問被告的程序。國民法官在聽取被告供述之後，經由休庭期間的熱烈討論，即由國民法官在法庭上直接針對疑問之處訊問被告。經由國民法官仔細提問，有助於釐清被告的犯罪動機、犯罪行為及呈現的樣貌。

三、審理第二天下午，主要進行本案爭執的重點，亦即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因子（量刑事由）調查。分別為辯方聲請證人即被告的妹妹來證述被告的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及依檢方聲請暨本院依職權調查有關兒童最佳利益部分的證據。國民法官仔細聽取證人的陳述，對於證人陳述與先前已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例如被告之前的供述、警員對被告家人的訪談內容中有所出入、不一致的部分都詳加檢驗，之後同樣由國民法官經過審判長允許，直接在法庭上訊問證人。國民法官適切訊問，展現出身為審判者的客觀與公正。對於有關兒童最佳利益的證據調查，國民法官也專注聆聽審判長及檢方對於證據內容的宣讀或要旨告知，積極參與審判。

四、審理第三天，先由檢辯雙方就量刑事由訊問被告，但因檢方在訊問過程中使用已經法院裁定不准調查之證據為彈劾證據，更進而要求將該等彈劾證據作為本案證據調查。此時，因證據提出准否專屬職業法官權責，為免影響國民法官心證，故請全體國民法官先行退庭休息，由 3 名職業法官討論後裁定該彈劾證據因與本案無關聯性，仍不准調查。其後並由審判長對國民法官說明檢方所提彈劾證據，不得作為認定本案事實之證據，請國民法官忽略，且不得作為評議的參考。經此爭議事件。職業法官為免國民法官遭受污染，乃一再提醒證據裁判原則，亦即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才可以作為裁判的依據，並於法庭上再次提醒國民法官注意。檢方對此也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3 規定聲明異議，但經法院裁定駁回聲明異議。經此插曲，原本的審理計劃時程延後將近 1 小時，因此上午的庭期僅終結調查證據程序，進行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的辯論。國民法官經過職業法官的詳加說明，對於證據裁判原則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五、審理第三天下午，主要是聽取被害人家屬的意見，其後進行量刑的辯論。在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時，法庭不自覺的染上悲傷的色彩，靜謐而沉重，全體法官們肅穆的聆聽被害人家屬心痛的聲音，被害人家屬壓抑的哭泣擾動整個法庭的情緒，休庭時國民法官都認為這是沉重而哀傷的一刻。最後進行量刑的辯論，檢辯雙方準備充分、攻防精彩，並針對兒童最佳利益有各自精闢的闡述，使國民法官得針對不同面向加以審酌考量，整個審理程序在被告最後陳述後終結。

六、評議程序及宣判

今日(23 日)上午，由國民法官法庭全體法官進行評議，評議過程順利，全體法官先針對罪責部分進行評價，因為本案為被告認罪之案件，因此在罪責方面，評議順利且快速，很快獲得結論。接下來進行最困難的量刑評議，全體法官參考檢辯所提量刑因子進行討論，經過幾番熱烈的討論及交換意見，確立哪些作為本案的

量刑因子後，全體法官開始進行刑度的討論，先訂出量刑框架，參考檢察官、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及其餘被害人家屬、被告及辯護人對於科刑的意見，及國民法官法庭成立後迄今相類似案件的判決刑度，逐漸聚焦，最終依照評議規則定出本案被告之刑度。國民法官在評議過程中，積極表達意見，本於自己的生活經驗、價值觀等提供不同角度的思考及觀察，再透過互相直率坦白的溝通獲致結果。對於最終結果，全體法官咸認是對被告最適切的處罰。全體法官經由這樣的互動，互相學習，裁判也因此加入多元的價值及觀點增加了廣度及深度。評議結束後，於同日下午 3 點 15 分宣判。

肆、國民法官宣判記者會：

一、國民法官宣判記者會由本院行政庭長邱鼎文主持，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蔡炯燉副院長、黃麟倫副秘書、新聞及法治宣導處陳婷玉處長及刑事廳廖晉賦法官由本院院長陳毓秀陪同親臨記者會，聆聽全體法官分享審判心得。

二、1 號國民法官：參加國民法官的審判案件，能深刻體會到司法決策的複雜性與責任，在審理過程中的透明度、平等對待以及證據評估的嚴謹性，讓我了解國民法官的角色與價值。在這決策的過程，專業法官都能協助幫忙作出公正的判決，感謝法院的招待，服務很好。

三、2 號國民法官：審理案件過程中，三位職業法官會尊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意見，檢察官及辯方所提出之證據以 PPT 呈現讓法官們審理。我覺得有了國民法官制度會讓司法更進步，更有幫助，讓司法更有信心。

四、3 號國民法官：透過連續三天的開庭，學習到很多毒品和法律的知識，甚至還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議題，這都是我一般上班族無法學得的機會，使我受益良多，檢辯攻防也讓人印象深刻，也了解法官並不是那麼好當的，再次感謝法院對我們國民法官的照顧完善。

五、4號國民法官：當自己能被選上國民法官的時候，經驗非常的難得，必須把握機會，這幾天的參與審理與評議，每個案情都需要多方案理解與考量，也讓一般民眾上了法律的課程，讓自己更了解司法，這次的參與經驗真的很難得，臺灣司法會愈來愈好的，因為一般民眾也能參與案件，更貼近人民的心聲，謝謝這次能參與審判，也感謝國民法官科的人跟法官都非常的親切，讓民眾可以安心與放心，非常感謝。

六、5號國民法官：要當一名法官真的相當不容易，情緒不顯於色，態度要公平公正，在最後判決更是困難，要顧慮到國家安全利益、司法公正的尺度，在被審判者、受害者家屬之間，判決的輕重與公正是最困難的，這些唯有站在審判台上才能體會，很感激地方法院的所有人員，提供及帶領我們來完成國民法官這個困難的任務。

七、6 號國民法官： 從沒想過有一天能與來自各行各業的民眾與法官共同參與審判制度，雖然之前在媒體及活動上都接觸過也聽過國民法官制度，但真正選任後經過審判長及同席法官審前說明，讓法律素人的我們對於案件審判程序能有粗淺的了解。審判長一再提醒用心聽，仔細看，再慢慢消化檢察官及辯護人所提供資料，希望來自各行業的我們能以各自生活經驗、生活價值提供參考，讓被害者家屬有所慰藉，而被告也需為自己錯誤行為付出代價並引以為戒，最後感謝這次彰化地方法院讓我們有機會參與整個程序，無論是在環境上，或心理上，都處處貼心的服務，讓不安的情緒得到了很大的支持，謝謝一路陪伴的你（妳）們，辛苦了！

八、1號備位國民法官：第一次參加，國民法官審判案件，經過這幾天參與審理與討論，透過自己親身體驗後，在審理的過程中要把一個案件審理完成是很不簡單，過程中也回到很多知識即可以好好的思考，如何讓整個過程做好。有這次的經驗及體驗讓我們可以讓司法更完整。

九、2號備位國民法官：首先我感到很幸運，很榮幸能參與這一次的國民審理，也因這次擔任備位國民法官的特別經驗，讓我了解到司法人員愛崗敬業的辛勞，以及顛覆了我對於法官的刻板印象，對於不懂法律的我們，這次的審理過程能順利結束，多虧了合議庭的耐心聆聽我們的疑問，細心溫柔的解說，讓我們可以更融入這一次參與審理的過程。也非常感謝國民法官科各位職員給予的關懷備至體貼入微下的照顧，讓我們有著賓至如歸的親切感。

十、3號備位國民法官：參與了這幾天的審理流程，接收到很多各方的訊息，思緒有點亂，心情有點複雜，一時之間難以消化，無法用簡單文字來表達其感受，有待日後宣示判決結束，法院另有安排團體諮商與心理減壓會談的活動，屆時再以聊天方式進行分享較能放鬆的暢所欲言。最後也要向這次參與審理的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致上最高的尊敬，他們的專業無庸置疑，親身參與、體驗感受後，感覺上了寶貴的一課，對於日後的案件判決結果更為有信心了。

十一、4號備位國民法官：參與此次國民法官，才清楚了解審理一個案件，合議庭三位法官、檢方、辯方擔任很重要的角色，也很辛苦，今年新增國民法官制度，很榮幸我被選上，也由於多了10位國民法官，在審理過程透過10雙眼睛睜大看，10對耳朵仔細聽，更可以詳細檢視每個環節，甚至更加貼近被告及被害人的心境，做出適當的判決，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法院職員為國民法官非常用心照料，處處都能感受到，整體而言真的備感尊榮，有您們真好，相信未來國民法官是可被普羅大眾認同並接受，也期許有國民法官參與，讓司法審判更透明，更符合人民的期待。

十二、審判長周淡怡庭長：

非常幸運能與本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共事，法官們在審理過程中都非常仔細聆聽及檢視檢辯雙方所提的證據資料，遇有疑問都會在休庭時間與職業法官們一同進行討論及溝通，非常願意表達自己的意見，對於別人提出不同面向的看法也會省思、檢討

及採納。法官們的生活經驗豐富且多元，審理用心，提出的思考及觀察角度，有些是職業法官未及注意之處，確實提供全體法官更全面的視角去看待事物，增加裁判的深度及廣度。

十三、受命法官陳德池：

各位好，經過這幾天密集的相處，我覺得我們是一個緊密的團體，我們一起聊天說笑，看到被害人家屬的時候一起難過，我們也共同學習成長，這份判決書的理由是我跟所有的法官確認過後共同的意見，我很謝謝各位夥伴在這幾天的支持。

十四、陪席法官胡佩芬：

院長、各位貴賓大家好，很榮幸參與本院第一件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國民法官的案件和只有職業法官審理的案件很不一樣，除了訴訟程序，最主要的是有來自不同的背景的國民法官參與國民法官其實很踴躍的發言，除了勇於發問和表達意見，也不害怕對被告或證人提問，在討論過程中，提供了對案件多元的意見和聲音，也對於制度的本身、檢辯的攻防和法院的流程，都提供了很寶貴的回饋意見，非常感謝各位國民法官以及本院陳院長、各位庭長，和所有參與的行政同仁給予本案的協助。

國民法官記者會分享內容：

本案的國民法官對於能參與彰化地區首件國民法官參審案件，均感覺與有榮焉，卻也深覺責任重大，畢竟決定剝奪他人自由、甚至生命，是非常嚴肅及專業的課題。國民法官們除認為國民參與審判可以將各自不同的生活經驗及價值感受融入審判當中，提供職業法官更多元、更全面的視角，國民不再只是審判對象，也可以是審判主體外，對於如何給予被告適切的刑罰，則均認為是最難衡量的一把尺。如今透過密集的審理程序及職業法官的協助，對於刑事審判有一定的認識及了解，也激起對於公眾事務的關注及參與熱誠。有國民法官提到對於本院的照料備感尊榮，有感受到本院同仁的用心對待，更對於審理時間的安排、休息空間的舒適、區隔工作及休息的場所以轉換心情等措施讚譽有加，認為有

助於紓解素人初次參與審判的緊張與壓力。整體而言是很珍貴及美好的體驗。